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蘇啟瑞
被告 臺灣穗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朱哲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查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起訴時為47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180元，核定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,810,800元（30,180元×12月×5年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3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6,33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定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抗告狀內應記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